

证券代码：601686

证券简称：友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170

转债代码：113058

转债简称：友发转债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：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。
-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：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对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，由原用途“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”变更为“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”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前回购股份方案概述

（一）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.57 元/股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其中：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333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6,667 万元（含）；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,667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13,333 万元（含）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

日、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7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3-050)。

(二)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.39元/股,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),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、报告书的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92)。

二、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(一)2023年5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1)。

2024年2月29日,公司完成回购,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,618,85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21%,回购最高价格6.94元/股,回购最低价格4.91元/股,回购均价6.32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199,766,841.95元(不含佣金等税费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93)。

其中:回购公司股份10,550,562股,回购均价6.32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66,668,983.71元(不含佣金等税费)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(证券账户号码:B884691632)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回购公司股份21,068,288股,回购均价6.32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133,097,858.24元(不含佣金等税费)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(证券账户号码:B885779792)用于可转债转股。

(二)2024年6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93)。

截止2024年10月31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,456,13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36%,最高成交价为5.38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4.92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

100,256,729.54 元（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 19,456,139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（证券账户号码：B885779792）用于可转债转股。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使用回购库存股用于可转债转股 68,244 股，剩余未转股的回购股份数为 40,456,183 股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（证券账户号码：B885779792）中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数为 40,456,183 股。

三、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内容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，公司将变更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，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计 40,456,183 股股份由原用途“用于可转债转股”变更为“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”。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回购用途	使用回购股份数量（股）
1	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	40,456,183

四、变更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

本次变更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，是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做出的，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变更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